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汇报如下：

（下文中“公司”、“安通招商”、“安通股份”专指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券商”、“主办券商”或“国盛证券”专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专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通招商项目小组）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四号（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四号（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17.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8.31
		拆出资金	计提利息	代收代付	拆入资金	代收代付	
马国华	14,923.36				14,923.36		—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485.12	1,500,000.00	14,022.50	90,000.00	1,596,507.62	118,000.00	—
杭州郎邦科技有限公司	90,170.29				90,170.29		—
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	39,653.12				39,653.12		—
小计	255,231.89	1,500,000.00	14,022.50	90,000.00	1,741,254.39	118,000.00	—

续

关联方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拆出资金	计提利息	代收代付	拆入资金	代收代付	
马国华	690,467.42	1,072,461.19	5,832.10		1,560,461.19	193,376.16	14,923.36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41,388.95	6,275,000.00	44,542.53	1,363,410.35	6,275,000.00	1,338,856.71	110,485.12

杭州郎邦科 技有限公司	1,459,872.07	700,000.00	30,298.22		2,100,000.00		90,170.29
杭州默宏科 技有限公司	182,353.56	3,000,000.00	37,299.56		3,180,000.00		39,653.12
<b>小计</b>	<b>2,374,082.00</b>	<b>11,047,461.19</b>	<b>117,972.41</b>	<b>1,363,410.35</b>	<b>13,115,461.19</b>	<b>1,532,232.87</b>	<b>255,231.89</b>

续

关联方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拆出资金	计提利息	代收代付	拆入资金	代收代付	
马国华	492,516.26	292,000.00	9,091.26	8,406,859.90	410,000.00	8,100,000.00	690,467.42
杭州安通科 技有限公司	-86,318.83	3,612,500.00	22,278.80		3,240,000.00	267,071.02	41,388.95
杭州郎邦科 技有限公司	810,000.00	590,000.00	59,872.07				1,459,872.07
杭州默宏科 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353.56				182,353.56
<b>小计</b>	<b>1,216,197.43</b>	<b>4,674,500.00</b>	<b>93,595.69</b>	<b>8,406,859.90</b>	<b>3,650,000.00</b>	<b>8,367,071.02</b>	<b>2,374,082.00</b>

公司已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收取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华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日期	期初占用资金余 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 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 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
期初				490,000.00
2015.01.31			260,000.00	230,000.00
2015.02.11		450,000.00		680,000.00
2015.02.23			250,000.00	430,000.00

2015.03.26		2,000,000.00		2,430,000.00
2015.04.10			30,000.00	2,400,000.00
2015.04.20		1,000,000.00		3,400,000.00
2015.04.23			2,000,000.00	1,400,000.00
2015.05.08			20,000.00	1,380,000.00
2015.05.20		2,400,000.00		3,780,000.00
2015.05.27			2,000,000.00	1,780,000.00
2015.06.04			700,000.00	1,080,000.00
2015.06.11		50,000.00		1,130,000.00
2015.07.03		50,000.00		1,180,000.00
2015.08.10		1,150,000.00		2,330,000.00
2015.08.20		198,000.00		2,528,000.00
2015.08.24			1,500,000.00	1,028,000.00
2015.08.31			300,000.00	728,000.00
2015.09.01		100,000.00		828,000.00
2015.10.10			610,000.00	218,000.00
2015.10.13		20,000.00		238,000.00
2015.10.29		330,000.00		568,000.00
2015.12.21			450,000.00	118,000.00
2015.12.23			350,000.00	-232,000.00
2015.12.31		550,000.00		318,000.00
2015.12.31		74,000.00		392,000.00
2015.12.31		36,859.90		428,859.90

2015.12.31		261,607.52		690,467.42
合计	<b>490,000.00</b>	<b>8,670,467.42</b>	<b>8,470,000.00</b>	<b>690,467.42</b>
<b>2016 年度</b>				
日期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690,467.42
2016.01.08			20,000.00	670,467.42
2016.01.31			74,000.00	596,467.42
2016.01.31			298,467.42	298,000.00
2016.02.03			80,000.00	218,000.00
2016.02.03			326,461.19	-108,461.19
2016.05.24		286,000.00		177,538.81
2016.05.31		706,461.19		884,000.00
2016.05.31			48,000.00	836,000.00
2016.07.31		250,000.00		1,086,000.00
2016.08.31			250,000.00	836,000.00
2016.08.31			836,000.00	-
2016.12.31		14,923.36		14,923.36
合计	<b>690,467.42</b>	<b>1,257,384.55</b>	<b>1,932,928.61</b>	<b>14,923.36</b>
<b>2017 年 1 月 1 日-反馈回复之日</b>				
日期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14,923.36
2017.06.20			14,923.36	-
合计	<b>14,923.36</b>	-	<b>14,923.36</b>	-

2015年初马国华欠公司往来款490,000.00元，2015年度公司与马国华之间共计发生资金占用15笔，金额共计8,670,467.42元，归还公司往来款12笔，金额共计8,470,000.00元，2015年末马国华欠公司往来款690,467.42元；2016年度公司与马国华之间共计发生资金占用4笔，金额共计1,257,384.55元，归还公司往来款8笔，金额共计1,932,928.61元，2016年末马国华欠公司往来款已结清，并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14,923.36元。报告期后，马国华于2017年06月20日结清了资金占用费，往来无余额。

报告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马国华已于2016年12月31日结清了对公司的所有往来，并且在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费也已于申报材料之前结清。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马国华	14,923.36	14,923.36	690,467.42
其他应收款	杭州朗邦科技有限公司	90,170.29	90,170.29	1,459,872.07
其他应收款	杭州默宏科技有限公司	39,653.12	39,653.12	182,353.56
其他应收款	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96,507.62	110,485.12	41,388.95
	小计	<b>241,254.39</b>	<b>255,231.89</b>	<b>2,374,082.00</b>

上述关联方欠款已于2017年06月20日全部结清。

###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核查了公司银行流水、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金归还银行凭证；查阅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及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未签订协议，但公司已于申请挂牌前对占用资金进行了规范清理并计提了资金占用费。申报材料受理之日至本次反馈期间，公司未再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承诺人未出现过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

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真查看了《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申请挂牌的要求及对中介机构核查的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及结果如下:

(1)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信用浙江等平台查询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经核查,以上相关主体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2)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了各主管政府部门给公司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检索了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2）各股东所持股份数；（3）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4）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保障股东上述权利的实现，《公司章程》的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等条款对上述权利的实现进行了相应的补充规定。

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④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明确规定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 变更公司形式；(4) 本章程的修改；(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6) 股权激励计划；(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即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⑤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对董事会的管理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十六）项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⑥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明确规定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如公司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员负责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三）（十七）项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发布公司临时公告。

#### ⑦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九就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如下：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内容：（1）公司的发展战略；（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3）企业文化；（4）投资者关心的与

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五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活动方式：自愿性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

⑨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了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⑩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对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内容如下：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因此，《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将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逐项对比，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和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更具可操作性。

此外，《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检验，如 2017 年 0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由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作出预计，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4. 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

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1) 核查对象：公司直接股东马国华和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股东伟欣投资的合伙人马国华、周国芳。

(2) 核查方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公司与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及公司股东名册；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

(3) 核查结果：公司现有股东中马国华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其合伙人马国华和周国芳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同时，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因此，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马国华、周国芳），其对伟欣投资的出资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伟欣投资成立至反馈回复之日，合伙人未发生过变动。因此公司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综上，公司现有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对于上述相关事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全部工商登记档案、有关股东的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转账凭证，现对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事项、变动时间、事项内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变动时间	事项内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	------	------	------	--------

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1月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马国华以货币方式出资35万元人民币，马连冠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2006年11月22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06)第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马国华、马连冠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马国华出资35万元、马连冠出资15万元。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增出资均由马国华以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14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收到马国华以自有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额50万元。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04月	2016年04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连冠将拥有的有限公司15%的出资额以15万元转让给马国华，本次转让后马国华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日，马国华与马连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未溢价转让，经对马连冠和马国华（系父子关系）二人访谈，双方确认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交割，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04月	2016年04月27日，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马国华决定：公司增资2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20万元，新增出资由马国华以货币方式出资2万元，同意接受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公司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8万元。	自有资金	2016年06月21日，有限公司收到马国华缴纳的货币出资50万元； 2016年06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马国华缴纳的货币出资275万元； 2016年06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75万元；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05月	2016年05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3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出资由马国华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323万元，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57万元。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14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浙华会验字(2017)第1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马国华、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有限公司整体		2016年08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截至	净资产折	2017年05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162,595.81元,折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162,595.81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	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16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	--	--	---	---

##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转账凭证、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和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的声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司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均合法有效，系股东自有资金，公司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股权转让经转让双方确认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交割；不存在涉及股权的诉讼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及合伙人出资凭证，伟欣投资的合伙人为马国华、周国芳2名自然人。伟欣投资系公司持股平台，其对公司的增资资金均来源于2名自然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伟欣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向社会和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伙人变动的情况。因此，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均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

的出资已经验资完毕且均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清晰，权属分明，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也不存在代持和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 关于公司业务。(1) 公司子公司业务中包含网络推广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业务类型进一步核查此类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资质的情形。(2) 公司业务中包含为政府部门提供招商代理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此类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业务、收入占比情形。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业务、收入占比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网络推广服务以及招商代理服务产生的收入情况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一）主营业务”之“2、安通信息”和“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之“2、按业务类型划分”进行披露。以下对两项服务的具体业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网络推广业务是公司其它项目服务内容之一，通过子公司旗下专业工业地产网站——安通厂房网，为客户提供资源信息展示、提升资源的曝光率，促成资源交易。网络推广服务主要是为工业地产资源方提供免费的在线推广服务，以提高客户粘性。但对于有长期曝光需求的客户，公司会收取一定金额的费用，作为信息发布费。

招商服务是指为政府工业园区提供的招商代理活动，服务内容包含：一、为作为工业地产供应方的政府部门，提供招商引资服务；二、为作为工业地产需

求方的企业单位，向其提供在政府工业园区落户的投资选址服务。作为一家服务中介，在招商服务中公司对工业地产的供给方、需求方实施双向费用的原则。具体业务流程如下：①公司与有工业园区招商需求的政府部门签订“招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包含引荐入驻企业的产业类型、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以及合同的有效期等关键内容；②根据政府需求，公司通过自身数据库积累的现有投资方资源进行快速匹配，同时在 58 同城、安通厂房网等网络平台发布资源信息，多维度寻求适宜投资方；③待初步筛选出意向投资者后，公司将针对投资方的企业经营状况以及需求意见进行汇总，从区域产业发展适应度、资源供应匹配度、投资价值趋势等角度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投资选址分析；④待深入了解投资方的自身需求后，公司将带领投资方来到工业园区进行实地考察，对工业园区供求双方的需求进行多轮整理对接，促成交易完成，最终实现对投资方的投资选址服务，并向投资者收取服务费用；⑤在“招商合作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重复②、③、④步骤，促成更多投资者入驻园区，最终按有效期内招商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从政府部门获取服务收入。

####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子公司业务中包含网络推广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业务类型进一步核查此类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资质的情形。

网络推广业务是公司其它项目服务内容之一，通过子公司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专业工业地产网站——安通厂房网（[www.antongcf.com/](http://www.antongcf.com/)，网站已备案浙 ICP 备 14017628 号）运营，发布各种厂房信息，为客户提供资源信息展示平台、提升资源的曝光率，促成资源交易。网络推广业务主要是为工业地产资源方提供免费的在线推广服务，以提高客户粘性；但对于有长期曝光需求的客户，公司会收取一定金额的费用，作为信息发布费。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

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公司为用户提供互联信息服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40369），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8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

2015 年 1 月，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上述许可证中的业务内容，变更后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设计；动漫设计；硬件及耗材销售；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因此，子公司的网络推广业务已取得相应资质并与子公司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公司业务中包含为政府部门提供招商代理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此类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

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其中为政府部门提供招商服务属于政府招商引资的创新模式之一，代理招商，实质是根据政府需要，筛选潜在的意向企业，并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推荐，协助政府招商，提高项目落成率。代理招商的出现是基于政府部门为主导的招商方式相对单一和陈旧、信息不对称，导致寻找潜在投资者需要耗费较多的时间和精力，而出现的创新发展模式。

根据《合同法》规定，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是为居间。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负责筛选并推荐符合招商要求的客户，没有决定是否引进企业的权利，是否引进企业以及引进企业的相关立项、审批、规划等手续仍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决定及办理，公司为政府提供的代理招商服务实质为居间的经济活动。因此，公司在此过程中起到推荐客户的作用，供政府参考决策，决定权仍在政府部门。

2013年9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指出，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2015年1月5日，杭州市发布《杭州市“一号工程”招商引资工作意见》（杭经合〔2015〕1号）中提及，与全国知名的产业基金、创投基金以及各类咨询、服务、投资中介机构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通过信息互通、奖励引导等方式，积极开展合作招商和委托招商；进一步深化与全国各地浙江商会（杭州商会）的“四共”合作协议，通过

信息沟通和合作举办经贸活动等方式，开展委托招商，同时在主攻重点城市的浙江商会（杭州商会）设立招商工作联络站，委托当地浙江商会（杭州商会）收集各类招商信息。

2017年2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指出，开发区要积极主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从政府主导向政府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转变，加强招商引资人员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可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因而，代理招商系顺应市场化的需求，对招商引资方式的创新，实质为居间服务，符合国务院关于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的导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代理招商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子公司的网络推广业务已取得相应资质并与子公司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为政府部门提供招商代理服务系市场化招商行为，实质为居间服务，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务院关于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的导向，代理招商业务合法合规。

**7. 公司提倡“数据+业务+分析”的服务理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类型对一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著作权是否存在共有情形，如有，核查共有著作权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核查公司业务数据采集的方式，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情形，数据的来源、利用是**

否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数据信息利用的规定；(3) 公司为客户提供商业资讯的业务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诱导客户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 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土地开发商私下签署利润分配的合同而侵犯公司客户利益的情形。请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对于上述相关事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及“五、公司商业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著作权是否存在共有情形，如有，核查共有著作权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取得的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2016SR133490	安通租赁助手软件	软著登字第1312107号	原始取得	2013.06.25	全部权利
2	2016SR117381	安通三维资产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295998号	原始取得	2013.06.25	全部权利
3	2016SR128023	安通业务货架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306640号	原始取得	2013.08.20	全部权利
4	2016SR127393	安通业务跟进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306010号	原始取得	2013.12.30	全部权利
5	2016SR132796	安通项目资源对接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311413号	原始取得	2014.05.30	全部权利
6	2016SR133191	安通垃圾客户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311808号	原始取得	2014.12.30	全部权利
7	2016SR132536	安通厂房网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1311153号	原始取得	2014.12.30	全部权利

8	2016SR133617	安通工业招商 网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12234号	原始取得	2014.12.30	全部权利
9	2016SR132521	安通人力资源 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11138号	原始取得	2015.06.30	全部权利
10	2016SR132541	安通固定资产 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11158号	原始取得	2015.08.25	全部权利
11	2016SR132655	安通绩效考核 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11272号	原始取得	2015.12.30	全部权利
12	2016SR132787	安通工作流程 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11404号	原始取得	2015.12.30	全部权利
13	2017SR013615	安通业务货架 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98899号	原始取得	2016.09.30	全部权利
14	2017SR013423	安通三维资产 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98707号	原始取得	2016.03.31	全部权利

经查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公司深耕工业地产招商领域多年,愈发意识到技术在在促进生产力方面的价值。公司通过各方面的技术和数据积累,创造性的提出了“数据+业务+分析”的发展理念。在该理念的指导下,公司根据公司日常管理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对需求研发项目进行立项,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由研发中心采用Microsoft .net framework 框架、C#编程语言,自行开发了一套(含多项、多模块)的内部信息化办公系统,未进行委托开发,并将自行研发的办公系统软件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1)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2)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上述计算机软件未进行委外开发，系公司员工为了完成公司布置的本职工作任务，并利用了单位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完成的，系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共有情形。

综上，公司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共有情形。

(2)核查公司业务数据采集的方式，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情形，数据的来源、利用是否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数据信息利用的规定；

经查阅政府招商引资提供的文件及对公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数据采集方式如下：公司对政府性网站上公布的土地招拍挂信息和招商引资信息进行数据采集；为政府代理招商过程中，政府提供的项目规划文件；办事处业务人员通过实地考察方式，录入考察对象提供的信息并结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企业基本信息（经营范围、地址等），对目标区域内厂房信息进行排查和分类，获取目标区域内工业地产项目资源情况；供方企业客户通过安通厂房网、邮件、上门合作等方式主动提供的厂房信息。完成数据采集后，进行数据整合，形成数据库，公司对数据库采取了加密措施，以避免数据的泄露，同时通过自行研发的数据分析系统，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利用，以配比工业地产需求方客户，实现工业地产资源的共享和流动，践行公司“数据+业务+分析”的服务理念。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个人隐私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

公民个人生活中不愿为他人所知悉的私密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就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个人隐私信息包含的部分具体内容，包括自然人的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

公司数据的采集方式主要是通过公开渠道、考察对象及供方客户提供，对于非公开渠道获取的项目（厂房）信息和个人信息，公司是在经过客户同意提供后进行数据的采集，对于项目（厂房）信息，获取的信息属于一般商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公司业务数据采集的方式不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情形。

目前国内关于数据信息收集、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比较有限，散见于《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关于数据信息利用的主要规定概括如下：（1）收集、使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对信息的安全负责；（2）事先告知取得同意并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信息；（3）合理利用相关数据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数据信息等。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渠道获取的及非公开渠道他人同意的获取，公司对获取的数据采取“加密保护—合理利用—交换共享”的发展思维，对获取的数据进行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利用。因而，公司数据的来源、利用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数据信息利用的规定。

综上，公司业务数据采集的方式不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情形；数据的来源、利用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数据信息利用的规定。

(3) 公司为客户提供商业资讯的业务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诱导客户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提供的商业资讯主要为转载国家、地方政府政策文件等以及公司根据政策、规划等真实信息进行合理分析的原创文章，并将其发布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和安通厂房网，不存在虚假宣传、诱导客户的情形。

(4) 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土地开发商私下签署利润分配的合同而侵犯公司客户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作为中间方，供方系有招商需求的政府和出租出售厂房土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需方为需要厂房土地的企业客户。作为一家诚信经营的企业，公司目前未与土地开发商进行合作，不存在与土地开发商私下签署利润分配的合同而侵犯公司客户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情形，系公司所有；公司业务数据采集的方式正当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情形，数据的来源、利用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数据信息利用的规定；公司为客户提供商业资讯的业务中，不存在虚假宣传、诱导客户的情形；作为诚信经营的企业，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与土地开发商私下签署利润分配的合同而侵犯公司客户利益的情形。

**8. 公司客户中包含政府机关。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合同的签署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如需要，公司取得项目、签订合同的途径和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详细披露合同的相对方、标的及合同金额所占销售（采购）比例。**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阅公司采购销售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结果如下：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政府机关采购的情况，公司向各政府客户提供的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 ① 2015 年度公司与政府机构业务完成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实际金额（元）	占当年主营比例
1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6%作为费用	483,495.15	7.13%
2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776,699.03	11.45%
3	杭州江干区彭埠镇人民政府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454,914.56	6.71%
4	杭州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453,233.01	6.68%
5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科技型企业	按引进项目的质量的不同标准收取佣金	446,601.94	6.58%
6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引进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一定比例获取佣金	145,631.07	2.15%

#### ② 2016 年度公司与政府机构业务完成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实际金额（元）	占当年主营比例
1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485,436.90	4.35%

2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418,440.78	3.75%
3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6%作为费用	278,937.86	2.50%
4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465,902.92	4.18%
5	杭州市双浦镇人民政府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6%作为费用	388,349.52	3.48%
6	杭州市余杭区招商投资服务中心	对余杭区域内工业地产市场资源进行调研分析	9万元	84,905.66	0.76%
7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486,750.00	4.36%
8	杭州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973,287.74	8.73%
9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1,113,207.55	9.98%
10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485,320.75	4.35%
11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为当地政府园区引进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5%作为费用	486,750.00	4.36%

③ 2017年1-3月份尚未与政府机构签订业务合同

(2) 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据此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前提是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标准限额以上。以上条件必须全部满足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核查,公司客户中的政府机关客户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公司提供的服务虽不在相关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除个别金额较小未超过限额的合同外,其它已超过相关限额标准,需要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但公司与政府机关客户签订的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

未经招投标程序政府采购合同的无效主要是两种情况：① 对于工程建设施工类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则合同无效。② 如果未经招投标程序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将会给社会公众利益或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合同无效。除上述情况外，未经招投标程序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合同效力造成影响，该类合同仍是有效合同。

公司作为政府采购的相对方，不属于采购人，不属于应当发起招投标程序的主体。公司与政府机关客户签订的合同是招商咨询类合同，不属于工程建设类合同。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合同的均系依据市场行为取得，合同的内容系为政府提供招商引资服务，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或国家利益，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避免出现商业贿赂的情形。该等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此外，公司承诺，如日后政府机关对合同的签订实施招投标程序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招投标，以保证公司可以获得签订合同的机会。

综上，政府采购行为本身是一种合同行为，合同各方应当受到《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的约束，且公司本身不是应当发起政府采

购的主体。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合同虽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该等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合同双方一直按约履行各自义务，至今未发产生过纠纷，合同真实、有效。合同项下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9. 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 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4)** 公司社保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未缴纳社保后续办理情况；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对于上述相关事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

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劳动社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纳人员明细表，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开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在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3 人，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如下：

缴纳种类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sup>注1</sup>
基本养老保险	53 人	49 人	18,684.54
基本医疗保险		49 人	12,678.80
失业保险		49 人	1,334.61
工伤保险		49 人	533.84
生育保险		49 人	1,334.61

注 1：缴纳金额为企业缴纳部分，不含个人缴纳部分。

2017 年 06 月 01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76982，至目前无欠缴”。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与全部 5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一名员工已办理退休手续，公司对其进行返聘并签订了《劳务协议》，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未有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② 经核查，公司存在未为 4 名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4 人为 2017 年 03 月新入职员工。基于新员工稳定性、入职时间和办理社保手续时间的考虑，公司对于新员工是在其入职的下一个为其缴纳社保，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以及执行的劳动纠纷案件。

2017 年 06 月 08 日，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将根据公司规模和业务发展的情况，逐步扩大公积金缴纳范围，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保障员工权利”。

2017 年 06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华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以及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款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要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后续已缴纳）的情况，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社保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纳人员明细表，并查阅劳动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员工为公司自行招聘，并签订全日制形式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3) 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纳人员明细表、企业社会保险基金结算表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员工社保均由公司自行缴纳，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

**(4) 公司社保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

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未缴纳社保后续办理情况；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① 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已在本题（1）中回答。

② 经查看劳动合同的具体内容，并对公司管理层及公司部分员工的访谈，公司已告知员工社保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并体现在劳动合同中。因此，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知情。

③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04 月份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纳人员明细表、企业社会保险基金结算表等，公司已为 2017 年 03 月新入职的 4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

④ 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国芳、卢宁，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缴纳了社保。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稳定性较高，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问题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⑤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76982，至目前无欠缴”。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尚

未了结以及执行的劳动纠纷案件。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

⑥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风险管理措施  
经核查，公司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社保缴纳不规范造成的相应损失，因此，该社保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如下：（1）公司积极普及社保知识，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2）公司会及时跟踪记录新员工未缴社保的情况并于下月为其缴纳，做好新入职及离职员工社保关系的衔接工作；（3）公司对于员工发生的工伤、生病等意外情况，公司除了正常赔付、报销之外，还会从关怀员工的角度出发，进行慰问、额外补偿等；（4）平时公司也会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户外拓展、国内外旅游等活动；通过伙食补助、通讯补助等提高公司福利待遇等方式关注公司员工生活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公司员工社保均由公司自行缴纳，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后续已缴纳）的情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方面原

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社保缴纳不规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社保缴纳不规范造成的相应损失，社保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了相关内部管理措施，以保证员工的社保知情权；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缴纳了社保，不存在未缴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 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4）公司为客户提供商业咨询业务是否考虑到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全资子公司安通信息主要从事招商服务、系统开发服务以及网络推广服务等，全资子公司安通工业地产顾问（香港）

有限公司未开张经营活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之“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之“企业管理服务”(行业代码:L721)之“其他企业管理服务”(行业代码:L7219);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行业代码:L7219);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综合支持服务”(行业代码:12111013)。”

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制革和采矿业。

经逐项对比,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以上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类型,因而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②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一)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 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 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全资子公司安通信息主要从事招商服务、系统开发服务以及网络推广服务等，全资子公司安通工业地产顾问（香港）有限公司未开张经营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存在应当办理排污许可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污染物排放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公司及子公司无在建工程，亦未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示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并进行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的情形。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在建工程，亦未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示的需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管理并进行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情况。

**(4) 公司为客户提供商业咨询业务是否考虑到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

公司在接洽项目时，会获取项目资料以便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根据其项目区域适应性以及当地政府对产业项目引入要求，咨询当地环评公司，了解环评政策，科学、合理地为园区进行招商引资服务。在招商过程中，公司作为中间方，会充分考虑国家环保政策，不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生产项目，帮助优化区域产业结构，严格依照要求招商。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查阅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并查询了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污染物排放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在建工程，亦未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所列示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并进行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情况。公司在

为客户提供商业咨询业务会考虑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同时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的环保情况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11. 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7）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借用个人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将资质外借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重大经营合同等文件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全资子公司安通信息的主要业务为网络推广；全资子公司安通工业地产未开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修订时间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8.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5.19	国务院

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	2012.3.2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7.2.6	国务院办公厅
5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008.1.31	国土资源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6.2.6	国务院
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25	国务院
8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2.3.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招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中介，企业事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大数据建设与分析、技术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通信息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设计；动漫设计；硬件及耗材销售；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和网络）。（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和淘汰的行业、业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股东为境内自然人、

合伙企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因此，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查询 2017 年 05 月 16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77号)以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17 年 5 月)，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子公司安通信息主要业务为网络推广，均不在《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因此，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 **(4) 公司业务开展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子公司安通信息的主要业务为网络推广。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业务开展属于一般经营项目，公司的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资质、许可；子公司经营的网络推广业务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B2-2014036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	2014.12.9-2019.12.8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视节目、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		
--	--	----------------	--	--

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未开展需要聘用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示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及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业务，故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无需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业务开展的相关人员亦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在 2015 年度的主要业务合同的内容为招商服务、系统开发服务以及网络推广服务，2016 年至今主要业务为网络推广业务，通过对比安通信息的经营范围，系统开发服务和招商服务存在超出其当时经营范围的行为，超范围经营的经营行为不涉及许可类项目，安通信息不存在超出资质经营的行为。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 年修正）》第六十条规

定：“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存在因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出具说明安通信息 2016 年至今已未再开展招商服务、系统开发服务，如后续有上述业务开展需求，子公司将再增加经营范围，保证合法规范经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子公司曾开展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导致主管机关对子公司行政处罚或给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安通信息 2016 年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已未再经营超经营范围的业务且未因上述超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

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今，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因此，安通信息超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因此，安通信息超范围经营订立的合同有效、收入可确认。另外，由前述超经营范围经营所产生的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子公司安通信息曾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说明已未再经营相关业务，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因此，安通信息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母公司安通招商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分别为长期、30 年），子公司安通信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每年均经过年检，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8 日，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7) 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借用个人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将资质外借的情形。**

公司业务开展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子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借用个人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将资质外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未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不存在特许经营权；除子公司安通信息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但安通信息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挂靠、借用个人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将资质外借的情形。

**12. 公司存在营业外支出项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明细，是否涉及罚款等支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7.92	
水利基金			6,773.31
其他	150.00		
<b>合计</b>	<b>150.00</b>	<b>1,697.92</b>	<b>6,773.31</b>

2017年1-3月营业外支出系3月入账的公司员工金素英外出办事的交通违章罚款支出150.00元；

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系2016年3月处置了一辆汽车，该车辆于2007年8月入账，原值为53,500.00元，已提折旧50,824.80元，变现收入为977.28元，处置净损益为营业外支出1,697.92元；

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系2015年12月计提入账的水利建设基金6,773.31元。

2017年5月22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了纳税证明，显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年6月7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了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显示未发现公司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6月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显示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06月01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显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公司营业外支出不涉及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公司挂牌不产生影响。

**1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

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有如下期后事项：

(1) 期后投资理财业务：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4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2017年度公司和子公司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分别在800万元和100万元额度内购买短期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交由公司财务部操作实施。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主体	金额	购买期限	预期收益率	赎回收益
1	(江苏银行)月月赢同享 1714	安通招商	200 万元	2017.4.7-2017.5.19	4.50%	10,356.16 元
2	(江苏银行)季季丰同享 1714	安通招商	200 万元	2017.4.7-2017.7.14	4.60%	24,701.3 元
3	(江苏银行)月月赢同享 1714	安通招商	100 万元	2017.4.7-2017.5.19	4.50%	5,178.08 元
4	"丰收 丰叶 B"2017 年第 13 期	安通招商	200 万元	2017.5.9-2017.9.14	5%	未到期
5	"丰收 丰叶 B"2017 年第 17 期	安通招商	300 万元	2017.5.23-2017.10.24	5%	未到期
6	(江苏银行)季季丰同享 1730	安通招商	200 万元	2017.7.28-2017.11.3	4.85%	未到期
7	"丰收 丰叶 B"2017 年第 13 期	安通信息	100 万元	2017.5.9-2017.9.14	5%	未到期

(2) 期后对外借款业务：2017年6月7日，杭州青洲建筑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600,000.00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资金占用费按同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2017年6月19日，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金舜广告设计工作室向公司借款350,000.00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资金占用费按同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

(3) 期后新增诉讼业务：2014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签订《居间服务合同》，为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土地（厂房）

寻求意向客户，并协助其与客户洽谈、签订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并提供咨询及转让手续办理服务。

2017年08月17日，因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欠付居间服务费尾款20万元，安通招商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支付应付未付居间服务费2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7年08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案件，出具了（2017）浙0110民初字14094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关于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了解公司是否处于淘汰类或者产能过剩类行业；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情况；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历年《中国第三产业

统计年鉴》以及“第一、二、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 （1）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有 9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下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行业代码：L7219）。通过综合对比分析这些企业的业务模式，项目组认为这 9 家企业与公司之间差异较大，均不具备可比性。同时，由于新三板同行业企业样本数量较少，因此新三板企业数据不能有效代表国内行业整体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一、二、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以及《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高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推算过程如下：

#### ①2015 年度

根据主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2016》，2015 年度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和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546.00 家、65,134.20 亿元。由此可知，2015 年度全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平均水平为 631.42 万元。

#### ②2016 年度

由于《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2017》尚未出版，项目组目前无法获取同一口径下 2016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行业数据。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往年数据，2009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收入规模均值及其年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规模水平（全国）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亿元)	13,593.97	23,322.11	28,082.79	30,753.61	52,035.20	57,982.90	65,134.20
企业数量(家)	438,766.00	515,596.00	610,205.00	636,291.00	815,080.00	884,974.00	1,031,546.00
收入均值(万元)	309.82	452.33	460.22	483.33	638.41	655.19	631.42
年增长率	—	46.00%	1.74%	5.02%	32.09%	2.63%	-3.63%
复合增长率	12.60%						

备注：

a、基础数据来源于以往各年度《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企业数量；

b、计算方法

收入均值=营业收入/企业数量；

年增长率=(当年收入均值-上一年度收入均值)/上一年度收入均值；

复合增长率=(2015年收入均值/2009年收入均值)<sup>1/6</sup>-1；

由此可知，2009年至2015年间，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收入均值规模复合增长率为12.60%、最高年增长率为46.00%、最低年增长率为-3.63%。

按最高年增长率46.00%计算，2016年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平均水平为921.87万元。则2016年和2015年，国内行业平均收入累计1,553.29万元。

按复合增长率12.60%计算，2016年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平均水平为710.98万元。则2016年和2015年，国内行业平均收入累计1,342.40万元。

按最低年增长率-3.63%计算，2016年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平均水平为608.50万元。则2016年和2015年，国内行业平均收入累计1,239.92万元。

### ③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地产运营服务。2016年、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5.99万元和689.70万元，两年累计为1,815.69万元，均高于全国“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均值收入按46.00%、12.60%以及-3.63%的增长率测算的两年行业

平均之和。因此，公司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产业涉及炼铁、炼钢、焦炭、电解铝以及铜冶炼等 20 余个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项目服务，属于服务业，不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列举的行业。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7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1,252.57 元、3,150,722.99 元和 1,632,804.58 元，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前述披露的内容充分、准确。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应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上补充核查内容已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六)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

**1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同时，查询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zjex.com.cn/>）、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 <http://www.china-see.com/> ) 及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 等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平台公告的挂牌企业信息, 公司不(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6.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 **【公司回复】**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立足于工业地产运营领域, 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专业的工业地产综合服务。近年来在国内产业转移、技术升级、国家推动工业园区建设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 公司发展迎来了良好的机遇期。但目前公司营业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 且所处行业进入壁垒较低, 对外部环境的抗风险能力有限。随着潜在竞争者的加入, 公司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 为应对市场激烈竞争, 公司将通过采取以下几点措施提高抗风险能力: 一、持续推行“数据+业务+分析”发展模式, 建立并完善大数据平台, 坚定实施“由传统招商向数据招商”转变, 实现差异化竞争策略; 二、拟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 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三、依托目前成熟的商业模式, 逐步由杭州及其周边地区向其他一线城市发展, 持续扩大发展空间。

#### **(二) 区域集中风险**

2017年1-3月份、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公司在杭州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8,542.79元、10,856,579.8元和6,783,025.15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77.70%、97.34%和100%。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地区，尽管集中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公司区域集中现象仍然较为明显。若杭州地区经济增速放缓或者当地政府出台的产业政策不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杭州及其周边区域开展业务多年，沉淀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运营骨干。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杭州地区已拥有了一定知名度。为寻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正在积极筹划以设立驻点办事处的方式在长三角地区以及京津冀地区开展业务，积极布局杭州以外区域工业地产市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降低公司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后，目前已增加上海松江办事处以及嘉兴嘉善办事处。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马国华直接持有公司85%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杭州伟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出资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1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100%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华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通过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宜产生重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适时引进外部投资者和实施股权激励，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 （四）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较为漫长的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实践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确保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促进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等要求进行科学决策，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同时，引进相关人才，协助公司健全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

#### （五）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382.88 元、11,259,879.74 元、6,896,986.74 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21,252.57 元、3,150,722.99 元、1,632,804.58 元；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仅为 8,962,418.29 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净资产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若未来公司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无法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或降低期间费用，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快速提升营业规模、打破业务瓶颈，公司正在积极对外拓展经营业务的地理范围，将现有的业务模式在其他区域尽快的复制，目前已增加上海松江办事处以及嘉兴嘉善办事处、已谈妥绍兴柯桥办事处、已计划在上海金山开设办事处，未来计划在长三角区域尽快铺设更多办事处，形成区域联动，带动公司工业地产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 （六）关联交易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382.88 元、11,259,879.74 元、6,896,986.74 元，对关联方提供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0 元、1,055,632.07 元、0 元，关联交易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 0%、9.46%、0%，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规范；另外公司将持续专注发展主业，提升自身盈利水平，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以上内容以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

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

**17. 关于申报材料。**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所报材料的文字、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6 页披露“由马国华和安通有限担任安通工业地产顾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通篇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文字、格式错误。请律师核查所申报材料中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申报材料文字、格式及内容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文字、格式错误进行了修正。经律师核查,申报材料中文件已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2) 安通工业地产顾问(香港)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根据香港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第 32 章)成立的私人公司,成立之初由安通有限担任董事。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457(2)条规定:“每间私人公司须有最少一名属自然人的董事”,故而依据规定增加马国华为董事,与安通有限共同担任董事。

同时,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456 条维持对公众公司、担保有限公司及与上市公司属同一集团的私人公司由法人团体担任董事的限制;其他私人公司并非与上市公司属同一集团的,法人团体可继续担任或被委任为其董事。安通有限作为非上市公司,由安通有限担任安通工业地产顾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并不属于前述限制情形。故而,由马国华和安通有限担任安通工业地产顾问(香港)有限

公司董事并无不妥之处。(可见香港公司注册处对常见问题的解答  
[http://www.cr.gov.hk/sc/companies\\_ordinance/faq\\_corporatedirectorship.htm#04](http://www.cr.gov.hk/sc/companies_ordinance/faq_corporatedirectorship.htm#04))

18. 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 管理层拟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2) 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 2017 年 1-3 月收入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及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4)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 管理层拟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盈利能力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796,382.88	11,259,879.74	6,896,986.74
营业成本 (元)	694,728.94	4,028,429.36	2,481,714.54
净利润 (元)	-121,252.57	3,150,722.99	1,632,804.58
毛利率 (%)	12.76	64.22	64.02
净利率 (%)	-15.23	27.98	23.67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76%、

64.22%和 64.02%。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营业成本包括驻点人员薪酬、项目承做过程中的评估费、驻点的房租支出、公司职员在跑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汽车费用及驻点的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等。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2017 年 1-3 月期间，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招商服务收入均是年底兑现并结算，加上春节假期影响，确认的收入较少，而营业成本多为人员薪酬类的固定开支，导致毛利率和净利率指标异常。在公司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形下，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利润增加的最好突破口，为此公司已增加上海松江办事处以及嘉兴嘉善办事处、已谈妥绍兴柯桥办事处、已计划在上海金山开设办事处，未来计划在长三角区域尽快铺设更多办事处，形成区域联动，带动公司工业地产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 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 2017 年 1-3 月收入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招商服务收入、租售居间收入、其他收入三大块，2016 年度招商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9.43%，2017 年 1-3 月期间，由于招商服务收入中的主要客户为当地政府，双方以 12 月 31 日作为招商截止日结算，加上春节假期的叠加影响，导致期间入账收入较少。除招商服务收入因结算原因而非项目实施原因，具有年底入账的特性外，其余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不存在因季节性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

## 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 1、制造业转型升级获得政策支持，推动国内工业地产市场发展

长期以来，中国以低廉的劳动成本、完整的产业链、优惠的税收政策及出口优惠税率待遇，吸引了以劳动密集型低端制造业为主的大量制造型产业的聚集。但随着新常态下，国内外宏观环境的改变导致国内制造业产业发展遭遇瓶颈。为此，国家持续调整产业政策的方向，鼓励制造业产业的升级。2015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确保了对已出台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连贯性，有利于消除部分制造企业投资疑虑；同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提出，中国制造业朝“高、新、强”方向的发展趋势。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逐步活跃，为以工业园区及工业物业为主的工业地产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公司立足于工业地产行业，历经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凭借一流的服务以及过硬的技术水平，公司能够准确为政府及企业单位的工业地产资源提供招商（租售）服务，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 2、市场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国内工业地产市场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商业市场，且目前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截至2015年初，全国已有478个国家级的经开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有省级各类开发区1,170个，各类工业园区约22,000多个。但各类工业园区大都以政府招商为主导，缺乏市场化运作手段，绝大多数工业园区往往以传统工业经济为主。同时，企业在选择入驻园区时，往往以当地政府政策支持以及税收减免等短期利益作为主要考量，缺乏整体性、产业性

规划，导致园区同质化、同构化现象较为严重。

工业地产行业需要整合产业全价值链优势资源，构建信息交流专业化平台，同时需要整合产业内优势资源和服务，包含投融资、工业选址、土地开发、策划顾问、品牌营销、代理招商、专业培训、园区运营管理、配套实施和服务等。立体化服务，有效降低成本，这在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当下尤其重要。目前国内市场化运营工业地产尚处于起步阶段，潜在发展空间巨大。纵观形势，公司正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

### 3、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

公司专注于工业地产投资运营领域，尽管属于服务行业，但有别与传统的商务服务模式，公司提倡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专业的工业地产综合服务。为此，公司设立了数据中心，专门从事研发针对工业地产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用于辅助公司日常办公及业务拓展等活动。目前，公司已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凭借过硬的技术水平，2016 年 11 月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书编号：GR201633000942）；公司承担的“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被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评为“杭州市余杭区科技企业研发中心”。卓越的研发能力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创新水平，为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取得了明显的技术优势。

### 4、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工业地产投资招商领域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于 2013 年被浙江省浙商研究会评为“二零一二年度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先进单位”。2016 年 1 月公司商标（注册号：第 6282451 号）被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杭州市余杭区知名商标”；同年 12 月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杭州市著名商标”。

良好的市场影响力，能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有利的条件。

#### 5、完善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招商”为核心的工业地产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提倡“数据+业务+分析”的三维服务理念。凭借该理念，在工业地产运营中公司通过线上采集互联网公开数据、线下建立办事处驻点实地考察的方式，获取工业地产资源信息；并且借助 58 同城、安通厂房网等网络平台以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寻求工业地产的投资方。同时，公司通过自行研发的数据分析平台，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深入的研究，能够有效的促进工业地产供求双方达成交易，有利于工业地产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使用。完善的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现金流量稳定

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29,655.75 元、1,219,422.14 元和 1,078,795.27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现增长趋势，并且公司销售收款控制的非常好，基本无回款风险。在保证资金持续性方面，公司一方面控制应收账款，加强资金回流，同时严格控制资金不投向高风险领域，提高资金利用率，整体上保证公司资金流的正常运转。报告期，公司盈利较好，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情况；目前公司无银行借款，无大额资本性支出，能够保障公司基本的经营运转。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4)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 10 万元以上业务合同合计 8 份，合同金额累计 241.71 万元；同时，分别与杭州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杭州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签订了 2 份为当地工业园区进行招商引资的框架协议。期后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为客户在余杭仁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完成投资	580,000.00	2017.06.28
2	杭州高盛印刷有限公司	出售居间服务	300,000.00	2017.08.30
3	贾卫强	出售居间服务	500,000.00	2017.07.03
4	杭州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引荐当地政府鼓励类产业入驻投资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 5‰作为佣金	2017.06.17
5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出租服务	220,000.00	2017.07.18
6	杭州荣达电器元件有限公司	出售居间服务	400,000.00	2017.07.05
7	杭州生达轴承有限公司	手续代办服务	100,000.00	2017.06.27
8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引荐当地政府鼓励类产业入驻投资	按实际引进资金的 5‰作为佣金	2017.06.20
9	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出租服务	204,999.00	2017.06.27
10	浙江雷培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出租服务	112,140.00	2017.06.30

就盈利情况而言，2017年1-8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24万元（未审计）、净利润-37.37万元（未审计）。期后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启动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期后支付给各家中介机构的推荐挂牌费用，累计支出50.00万元。此外，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期后新设了上海松江、嘉兴嘉善等2家驻点办事处，同时正在筹备上海金山、绍兴柯桥等2家办事处，这期间发生房租、人员工资、装修等费用支出共计9.88万元。

就运营资金而言，截止到2017年8月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024.70万元（未审计）、流动负债合计117.34万元（未审计），运营资本907.36万元。公司资金状况可满足目前自身发展所需，因此未进行资金筹资的相应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后业务发展稳定，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良好，有持续的业务收入与盈利能力，能够按照既定的发展目标正常营运。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 询问公司管理层；
- (2) 依据公司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 (3) 检查公司相关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
- (4) 抽查公司期后合同，业务开展情况；

(5) 与会计师、律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行业方面：国内工业地产市场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商业市场，且目前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均为正数，无累计生产经营性亏损的情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不存在向金融机构筹资借款的情形；经营方面，与管理层沟通后确定不存在公司解散或终止经营的计划、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稳定、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不依赖特定供应商；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并于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监管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9. 收入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

## 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招商服务	6,628,346.28	2,275,137.87	4,353,208.41	191.34%
项目服务	956,264.38	1,168,595.52	-212,331.14	-18.17%
租售服务	3,569,121.97	3,339,291.76	229,830.21	6.88%
合计	<b>11,153,732.63</b>	<b>6,783,025.15</b>	<b>4,370,707.48</b>	<b>64.44%</b>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受招商服务项目带动。政府招商主要针对工业地产一级市场，而一级市场的需求和政府用地的规划有直接关系，杭州市政府于 2014 年开始收紧了新增工业用地的供应，2015 年度招商服务收入总体规模较小，2016 年度杭州市政府整合了一批存量用地重新向市场供应，导致政府招商服务项目收入增加明显。

关于杭州市政府收紧政府供地的新闻见：

[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14/3/28/art\\_807332\\_1587.html](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14/3/28/art_807332_1587.html)

关于杭州市政府加大政府招商引资力度的新闻见：

[http://www.hzxc.gov.cn/pub/qwj/zcfg/201509/t20150918\\_286793.html](http://www.hzxc.gov.cn/pub/qwj/zcfg/201509/t20150918_286793.html)

(2) 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

收入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营业收入主要分为招商服务收入、租售居间收入、其他收入。

根据业务内容不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工业地产一级市场招商服务收入：招商服务全部完成并将资料移交给客户，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工业地产二级市场租售服务收入：出租服务，出租方和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出售服务，资产权属变更完成且双方移交资料完成时确认收入。

3) 其他招商相关配套服务收入：完成相关约定工作内容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人员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入账，对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序号	核查过程
1	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及收入台账；
2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3	按收入分类，分别取得相应的服务合同，依据合同类型复核入账依据，包括合同条款、服务完成时的交接资料、开票情况、收款情况等，将以述单据与公司提供的收入台账核对；
4	对收入的入账期间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大额收入的入账凭证进行核查；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客户、走访公司开展业务的营业网点，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6	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可对比公司情况，对报表科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通过以上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入账的真实性、完整

性无误。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人员取得了公司账务处理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核查后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招商服务收入、租售居间收入、其他收入，收入的入账依据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20.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 披露并分析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并分析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招商服务	113,207.54	63,122.75	44.24%	14.46%

项目服务	21,969.22	20,456.08	6.89%	2.80%
租售服务	647,977.35	611,150.11	5.68%	82.74%
<b>合计</b>	<b>783,154.11</b>	<b>694,728.94</b>	<b>11.29%</b>	<b>100.00%</b>
类别	<b>2016 年度</b>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招商服务	6,628,346.28	1,309,666.36	80.24%	59.43%
项目服务	956,264.38	115,788.60	87.89%	8.57%
租售服务	3,569,121.97	2,601,930.49	27.10%	32.00%
<b>合计</b>	<b>11,153,732.63</b>	<b>4,027,385.45</b>	<b>63.89%</b>	<b>100.00%</b>
类别	<b>2015 年度</b>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招商服务	2,275,137.87	897,034.72	60.57%	33.54%
项目服务	1,168,595.52	467,801.35	59.97%	17.23%
租售服务	3,339,291.76	1,115,943.99	66.58%	49.23%
<b>合计</b>	<b>6,783,025.15</b>	<b>2,480,780.06</b>	<b>63.43%</b>	<b>100.00%</b>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1.29%、63.89%和 63.43%。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营业成本包括驻点人员薪酬、项目承做过程中的评估费、驻点的房租支出、公司职员在跑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汽车费用及驻点的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等。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总体毛利率基本持平，2017 年 1-3 月期间，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招商服务收入均是年底兑现并结算，加上春节假期影响，确认的收入较少，而营业成本多为人员薪酬类的固定开支，导致毛利率指标异常。

**主营业务成本分项明细如下：**

2017年1-3月	招商服务	项目服务	租售服务	合计
职工薪酬	59,325.45	17,891.38	508,422.45	585,639.28
评估费				-
办公费		17.00	36,618.42	36,635.42
房租支出			47,700.00	47,700.00
汽车费用	218.00	427.35	11,185.59	11,830.94
其他	3,579.30	2,120.35	7,223.65	12,923.30
合计	63,122.75	20,456.08	611,150.11	694,728.94
2016年度	招商服务	项目服务	租售服务	合计
职工薪酬	372,026.34	109,146.06	2,056,297.89	2,537,470.29
评估费	799,349.51		53,398.06	852,747.57
办公费	24,741.41	3,275.78	114,857.86	142,875.05
房租支出			170,582.13	170,582.13
汽车费用	9,448.50	934.50	100,182.49	110,565.49
其他	104,100.60	2,432.26	106,612.06	213,144.92
合计	1,309,666.36	115,788.60	2,601,930.49	4,027,385.45
2015年度	招商服务	项目服务	租售服务	合计
职工薪酬	285,402.13	422,268.56	904,412.97	1,612,083.66
评估费	488,500.00	14,500.00	-	503,000.00
办公费	36,394.72	7,493.03	63,155.55	107,043.30
房租支出			18,338.48	18,338.48
汽车费用	20,536.94	17,628.34	45,652.72	83,818.00
其他	66,200.93	5,911.42	84,384.27	156,496.62
合计	897,034.72	467,801.35	1,115,943.99	2,480,780.06

关于各项业务间毛利率波动较大方面：

首先，招商服务收入 2015 年度为 2,275,137.87 元，2016 年度增加到 6,628,346.28 元，增长率为 191.34%；相应的营业成本从 2015 年度的 897,034.72 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1,309,666.36 元，增长率为 46.00%，公司招商服务业务一直由周国芳、陈梦兰、金素英三人负责，因此营业成本并未随着招商业务的

增长而同步增加，导致招商服务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60.57% 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80.24%。

其次，项目服务收入 2015 年度为 1,168,595.52 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入账 655,825.24 元），2016 年度下降到 956,264.38 元，降幅为 18.17%；相应的营业成本 2015 年度为 467,801.35 元（其中子公司入账 186,839.46 元），2016 年度下降到 115,788.60 元，降幅为 75.25%，子公司业务的减少以及母公司负责项目服务收入人员由原先的 2 人减少到目前的只有丁小红 1 人，导致项目服务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59.97% 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87.89%。

最后，租售业务收入 2015 年度为 3,339,291.76 元，2016 年度增加到 3,569,121.97 元，增长率为 6.88%；同时由于营业网点增加，员工人数增加、薪酬上升，营业成本从 2015 年度的 1,115,943.99 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2,601,930.49 元，增长率为 133.16%，导致租售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66.58% 下降到 2016 年度的 27.10%。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但经核查后认为是公司真实经营情况的体现。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名称	安通招商			红连文化(838228)		致盛文化(871426)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64	1,125.99	689.70	1,271.24	858.27	2,099.28	2,017.02
销售毛利率(%)	12.76	64.22	64.02	48.81	43.42	49.34	52.12

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好水平，与致盛文化的相关指标更为接近。对比后发现，致盛文化除房租开支外，还有对所租的房屋进行装修，每年摊销金额有 2,569,872.48 元，影响销售毛利率 2016 年度为 12.24%、2015 年度为 12.74%，扣除此部分影响，两家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取得了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明细账和收入台账、分类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核查及分析性复核、查询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等。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3.89%和 63.43%，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同行业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
833913	坤鼎集团	870,841,397.73	32.79	668,466,552.91	30.50
834598	天沐温泉	28,666,182.13	62.35	61,155,625.72	32.24
836916	经佳文化	45,737,976.06	32.46	62,112,170.02	24.85
837051	科理咨询	48,193,665.97	50.27	53,431,259.16	39.30
837927	乔盈股份	15,552,990.57	72.11	13,500,885.78	60.17
838228	红连文化	8,582,736.37	43.42	12,712,402.60	48.81
838373	九立股份	3,529,465,135.06	2.90	4,128,291,289.63	3.70
839960	沃阁酒店	25,147,670.68	61.13	17,674,019.02	61.69
871426	致盛文化	20,170,248.51	52.12	20,992,765.03	49.34
算术平均		510,262,000.34	45.50	559,815,218.87	38.95
中位数		28,666,182.13	50.27	53,431,259.16	39.30

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好水平，公司业务细分与红连文化以及致盛文化接近，相关指标方面与致盛文化更为接近。经核查和对比分析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

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是提供服务的非生产型企业，无制造车间及存货，以直接归集到项目承做上所发生的人员薪酬、评估费、办公费、汽车费用以及房租支出等作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推广费等；管理费用列支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支出、研发费、办公差旅费、房租、公用车辆费用、中介顾问咨询费、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银行借款，无借款利息支出入账，财务费用核算的主要有账面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和转款手续费支出。公司财务人员在归集成本的时候将直接归属于项目驻点的成本进营业成本，将公司总部人员发生的费用归入管理费用核算，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正确。

成本方面：公司属非生产型企业，前述人员薪酬、评估费、办公费、汽车费用以及房租支出等作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其成本的归集、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真实合理。

**21. 请公司结合增资定价的合理性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逐年增加、每股净资产逐年减少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6,382.88	11,259,879.74	6,896,986.74

营业成本（元）	694,728.94	4,028,429.36	2,481,714.54
净利润（元）	-121,252.57	3,150,722.99	1,632,80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9,023,044.58	6,903,641.91	2,161,878.12
净资产收益率（%）	-1.34	45.64	75.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962,418.29	9,083,670.86	2,978,280.41
期末股本数（实收资本数）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1.82	2.98

2016年4月27日，公司在增资之前的实收资本为1,000,000.00元，股东为单一自然人马国华，增资环节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9,023,044.58元、6,903,641.91元和2,161,878.12元。2016年期初公司净资产为2,978,280.41元，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后为1,575,361.50元，2016年4月增资200,000.00元、5月增资3,800,000.00元加权平均后为2,350,000.00元，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6,903,641.91元，其增加主要受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和增资款共同影响；2017年期初公司净资产为9,083,670.86元，2017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后为-60,626.29元，2017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为9,023,044.58元，其变化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4%、45.64%和75.53%。2015年度得益于增资以前公司的股本（实收资本数）较小、净资产较少，导致该指标较高；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50,722.99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632,804.58元，增长率为92.96%，同时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也由2015年度的2,161,878.12元，增加到2016年度的6,903,641.91元，增长率为219.34%，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2015年度的75.53%，下降到2016年度的45.64%；2017年1-3月期间，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招商服务收入均是年底兑现并结算，加上春节假期影响，确认的收入较少，实现的净利润仅为-121,252.57元，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仅为-1.34%。

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

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9 元/股、1.82 元/股和 2.98 元/股。受股东增资投入和实现净利润影响，2016 年末股东权益为 9,083,670.86 元，较期初的 2,978,280.41 元，增加了 6,105,390.45 元，增长率为 205.00%；同时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数）也由期初的 1,000,000.00 股（元）增加到 5,000,000.00 股（元），增加了 4,000,000.00 股（元），增长率为 400.00%，导致每股净资产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98 元/股降低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82 元/股，下降了 1.16 元/股，降幅为 39.00%。2017 年 1-3 月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数）未发生变化，而该期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1,252.57 元，是导致 2017 年 03 月末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

**22. 请公司通篇检查数据引用的准确性并改正，如公开转让书第 148 页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部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经检查，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六）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更新披露。

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部分原文为“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590,438.58 元、35,464,250.11 元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6%和 99.984%，主营业务突出。”；更新后为“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工业地产招商

服务、租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53,732.63 元、6,783,025.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6%和 98.35%，主营业务突出。”

23.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个人客户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个人客户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个人客户	51,698.10	6.60%	88,898.12	0.80%	0.00	0.00%
单位客户	731,456.01	93.40%	11,064,834.51	99.20%	6,783,025.15	100.00%
合计	783,154.11	100.00%	11,153,732.63	100.00%	6,783,025.15	100.00%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主要产品(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之“4、个人客户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

等，并说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杭州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余杭区塘栖人民政府以及杭州腾力工具有限公司等政府机构和企业单位，仅存在零星的向个人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2017年1-3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个人客户收入分别为51,698.10元、88,898.12元、0.00元，两年一期累计140,596.22元，占报告期内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仅为0.75%。

不论是单位客户还是个人客户，公司均会与其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具与业务金额一致的发票，并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依法缴纳税收。同时，公司与个人客户的款项结算主要采取“个人对公转账”以及“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主营占比	金额	主营占比	金额	主营占比
个人对公结算	14,150.94	1.81%	10,219.81	0.09%	0.00	0.00%
现金结算	37,547.16	4.79%	78,678.31	0.71%	0.00	0.00%
合计	51,698.10	6.60%	88,898.12	0.80%	0.00	0.00%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特点的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力度也在持续不断的完善。

关于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如下：(1) 业务部门在财务管理系统内登记服务合同，并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2) 监管部门审核合同内容及条款，符合要求后确认服务合同的有效性；(3) 业务部门跟进服务执行的进展情况；(4) 待进入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后，业务人员通知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并要求客户根据合同支付全款或部分款项；(4) 财务部出纳查询服务款到账之后录入到财务管理系统；(5) 待服务最终完成后，监管部门针对项目执行情况做服务满意度抽查回访。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之“4、个人客户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核查程序:

-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 (2) 了解被审计单位提供服务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
- (3) 了解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其应对的风险,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
- (4) 抽查部分业务执行穿行测试,证实对交易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 (5)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交易金额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检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 (6) 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关注其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合同金额、风险报酬转移条款等相关信息,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7)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收入等相关账簿,

以及银行对账单,通过核对银行流水、结合其他往来科目发生额分析,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8) 监盘库存现金、分析公司日常库存现金余额是否合理,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完整、有无授权审批等内容。

分析过程:

项目组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公司下设行政管理部、监管分析中心、数据中心、业务中心、招商研究中心、和财务部六大职能部门,关于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如下:(1)业务部门在财务管理系统内登记服务合同,并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2)监管部门审核合同内容及条款,符合要求后确认服务合同的有效性;(3)业务部门跟进服务执行的进展情况;(4)待进入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后,业务人员通知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并要求客户根据合同支付全款或部分款项;(4)财务部出纳查询服务款到账之后录入到财务管理系统;(5)待服务最终完成后,监管部门针对项目执行情况做服务满意度抽查回访。

公司销售、核查、收款部门独立,对于公司销售和收款的相关岗位和人员做到了权责分离;公司销售和收款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建立客户合同台账,并定期与客户核对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之前)分别为232,984.00元、4,300,435.00元、1,786,600.00元。2017年0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共计欠

款 202,984.00 元，占比达 87.12%，在 2017 年 05 月底之前已全部收回。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公司销售收款入账及时性并完整，不存在坐支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个人客户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个人客户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核查个人客户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关注其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个人名称、合同金额、风险报酬转移条款等相关信息，核查公司个人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完整、有无授权审批等内容；

(3) 选取报告期部分个人客户对其销售发生额和往来余额函证；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零星的向个人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个人客户提供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和占同期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主营占比	金额	主营占比	金额	主营占比
个人对公结算	14,150.94	1.81%	10,219.81	0.09%	0.00	0.00%
现金结算	37,547.16	4.79%	78,678.31	0.71%	0.00	0.00%

合计	51,698.10	6.60%	88,898.12	0.80%	0.00	0.00%
----	-----------	-------	-----------	-------	------	-------

公司与客户均会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具与业务金额一致的发票，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个人客户业务真实完整。

**24. 应收账款大幅波动。**(1) 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之前）分别为232,984.00元、4,300,435.00元、1,786,600.00元，公司主要大客户为当地政府，双方以农历12月31日作为招商截止日结算，虽然招商工作截止日与会计报表截止日同步，但实际结算收款在次年的01月完成，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未超过1年，公司

按现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是充分考虑了客户回款信用后的结果，坏账计提充分。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017年0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32,984.00元，前五名客户共计欠款202,984.00元，占比达87.12%，在2017年05月底之前已全部收回，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不存在因回款不及时而影响到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人员结合公司收入的入账，对应收账款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序号	核查过程
1	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及收入台账；
2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3	按收入分类，分别取得相应的服务合同，依据合同类型复核入账依据，包括合同条款、服务完成时的交接资料、开票情况、收款情况等；
4	对收入的入账期间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核查；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客户、走访公司开展业务的营业网点，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6	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可对比公司情况，对报表科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通过以上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真实、准确、

完整性无误。

**2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财务简表的准确性，若存在不适用的财务指标，请标注不适用。**

**【主办券商回复】**

已补充标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

## **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

解决情况。

**【回复】**

本次申请挂牌之前，公司未申报过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报文件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补充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数量计算准确；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核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 6、其它补充说明事项。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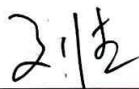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  
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汪秋寒



刘杰



付弟春

内核专员：



龚鹏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9月 11日